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粤理工实训〔2016〕13号

关于印发《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实训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实训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16年6月3日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实训室 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7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的通知》(教职成〔2015〕9号)等精神,坚持工学结合贯穿职业教育教学全过程的原则,将企业生产服务流程及价值创造过程有机融合到学校的实训教学条件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并进一步增强实训条件建设,提高实训条件质量,规范校企合作实训室建设过程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称“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政府机关、行业、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或“企”)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在校内共建实训室或由企业建设实训室的项目。

第二条 校企合作实训室建设的范围包括实训室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产品研发中心建设等(以下统称“实训室”)。

第三条 企业在校内建设实训室，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合作企业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须向学校提交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备存，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因学校中山校区地处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区，所建设的实训室及具体的合作内容须符合政府相关环保规定；

（三）实训室的日常使用过程中，不能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废渣、异味、噪音等严重污染，不能对学校师生产生安全隐患，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四）其它不宜引入校园内进行的内容不能合作。

第四条 合作项目应坚持有助于专业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原则。

第五条 合作实训室建设项目均须经学校正式立项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项目的管理

第六条 校企合作实训室建设项目划分为下述四类项目进行管理：

（一）第一类为引企入校类项目（以下简称“第一类项目”），主要指引入企业在校内实训场地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或产品研究研发中心类项目，此类项目建设以企业为主，建设后管理、使用亦以企业为主；

（二）第二类为校企共建类项目（以下简称“第二类项目”），

主要指学校与企业在校内共同建设实训室，此类项目建设由双方共同负责，双方均有投入，建设后管理、使用以学校为主；

（三）第三类为学校引入类项目（以下简称“第三类项目”），主要指引入各行各业的工艺大师、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在校内开办大师工作室，此类项目一般由学校建设引入为主，建成后管理、使用以学校为主；

（四）第四类为学校与企业以校企合作的形式进行建设，但不属于上述三类项目的项目，此类项目依据项目实际合作内容，参照上述三类项目中某一类进行管理。

第七条 第一类项目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项目所提供的实习实训岗位不低于该项目所有岗位数的 30%；

（二）项目每年接纳学生实习实训量（学时）不能低于实习实训岗位数*10 个月*22 天*60%；

（三）企业方提供兼职教师数不能低于该项目所有岗位数的 5%。

第八条 实训室建设中利用学校场地进行建设的，遵循下列规定：

（一）第一类项目，企业须向学校缴纳场地使用租金，租金按所在地区周边同等条件厂房租金的 40% 进行收取，为鼓励引入优秀的企业及项目，可免租一年；

（二）第二类项目，学校提供场地作为项目投入与企业共同

建设，免收场地使用费用；

（三）第三类项目，免收场地使用费用。

第九条 水、电、网络接入的使用遵循以下规定：

（一）第一类项目，企业须向学校缴纳水、电费、网络服务费，享受学校的教育用水、用电优惠价格，按实际使用量进行缴纳；

（二）除第一类项目外的其它类别项目，免收水、电费、网络服务费。

第十条 建设项目可按校园网络使用申请要求，申请校园网络接入使用，但须遵守校园网络使用的各项管理规定。因学校带宽限制，对带宽有较高要求的，可提出申请，学校尽量予以满足，但须企业方额外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各类项目建设，学校原则上利用现有实训设备在保障原有实训教学需求的前提下用于项目共建。

第十二条 企业投入的设备以捐赠或准捐赠的形式完成，按设备新旧程度折算价值后计入学校实训设备资产。捐赠设备指企业将设备的使用权及产权共同无偿捐赠予学校，按学校有关捐赠设备管理规定办理捐赠手续，捐赠设备纳入学校资产管理；准捐赠设备指企业将设备的使用权在一定的期限内无偿捐赠予学校，但设备产权仍归企业所有。设备捐赠一般须按以下流程完成：

（一）由具体受捐部门将企业捐赠设备意向书及捐赠清单提交实训中心，捐赠清单应包括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设备名

称、品牌、型号、参数、新旧程度、原价值、折旧价值、数量、捐赠形式等，其中折旧价值须由受捐部门组织相关专业教师(不少于5名)论证得出；

(二)学校与企业签订《设备捐赠协议书》，完成捐赠设备移交。

(三)捐赠设备按有关规定，到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办理设备入库，同时报财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实训室设备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学校产权设备按学校设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企业产权设备的使用与管理，由企业与企业共同制定相关规定和办法；

(三)企业产权设备的维修、维护均由企业负责。

第十四条 各类项目如涉及到实训场地装修装饰的，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装修装饰工程原则上由企业方出资；

(二)装修方案由出资方设计并提交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方案，经学校实训中心、基建与后勤管理处审核并出具装修装饰同意书后方可施工；

(三)装修工程须按学校规定，由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队完成，并在学校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的指导下施工；

(四)施工过程中须对装修场地进行封闭装修，在学校正常上课时间内不得产生较大噪音，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五)装修过程中应妥善管理装饰材料,建筑垃圾应按要求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批准,企业不得改变项目场地用途,不得转予他方或转租他方使用,一经发现合作企业改变项目场地用途,学校有权随时终止项目,收回场地。

第十六条 各类项目要遵守学校对实训室使用的各项管理规定。若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等的,需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落实责任人,并向学校实训中心报备。

第十七条 企业派驻实训室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企业方负责相关人员管理,并将人员信息报学校安保职能部门备案。相关人员的宿舍由企业方负责,可办理学校饭卡,自行到学校饭堂充值并就餐。

第十八条 企业方各类车辆进入校内,须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如有非企业方 10 人以上或 3 辆小型客车以上或 1 辆中巴客车以上人员到访学校,须提前向学校安保职能部门备案。

第三章 项目立项及运行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各系引入与专业建设相关的优秀企业,引入成熟的项目,充实学校实践教学条件。各系要对合作项目充分调研,着重论证其可行性及预期效果,充分酝酿,并与合作企业就项目各方面细节依据本办法所规定的原则进行洽谈,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立项程序申报项目。

第二十条 校企合作实训室建设项目立项流程为：

（一）各系与合作企业洽谈项目，协商一致后由企业出具项目合作意向书；由建设部门填报立项申报书，并汇总所有申报材料提交实训中心；

（二）实训中心组织项目形式审核；

（三）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校级专家论证；

专家论证的内容主要是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角度出发，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并对建设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四）提交实验实训室工作委员会审议；

实验实训室工作委员会审议项目的校企合作方案，主要包括：确定项目类别、绩效考核目标等；

（五）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发布项目立项公文，校企双方签订合作共建实训室协议书，建设部门签订项目建设任务书。

第二十一条 每个项目由建设部门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规划、实施各项事宜，负责与企业联系项目运行过程的各项事宜。若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由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经业务分管校领导审核，实训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校企合作实训室建设项目申报不限定时间，各系合作项目洽谈完成后均可提出项目立项申报。

第二十三条 各类项目的合作期限为3年，以具体的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协议期满3个月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

立项程序再次立项。

第二十四条 各类项目均须接受学校每年组织的效益绩效考核，绩效考核以项目立项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建设任务书为考核目标。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取消合作。

第二十五条 协议终止或合作取消后，学校收回场地使用权，企业方应在两个自然月内撤离其具有产权的相关设备、家具。企业方承担的装修装饰工程，如地板地砖、墙面、布线等拆除后会损坏现有场地环境的，企业方不能拆除。

第二十六条 各类项目立项后，均须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与企业签订具体的共建协议，并将所有共建细节、合作内容以及绩效考核目标等内容于协议文本中明确。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